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按主要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6 港仙(二零零五年:0.4 港仙),合共 30,462,000 港元。股東將可有權選擇就部份或全部之建議股息,收取經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以取代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批准據此配發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為確定將予配發之新股數目,新股之市值將按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截 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以股代息計劃之全部詳情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新股 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或前後寄發。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0至第13頁。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7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0,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馮兆滔先生

林迎青博士

潘政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Loup, Nicholas James 先生

梁尚立先生

歐逸泉先生

管博明先生

梁偉強先生

黄之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4 、 105 及 110 條 ,三分之一董事及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 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總經理及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8至第20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其中一方或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的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按第 27 至第 28 頁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間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外,於 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非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而獲益之安排之一方。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董事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百分比(%)
潘政	4,492,200	2,080,679,712	2,085,171,912	41.07
			(附註)	

附註: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之控制權益(35.82%),故被視作擁有下文題為「主要股東」項下披露由滙漢之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b) 附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董事			加加及四数百				
潘政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酒店」) 248,937 3,749,148,774 3,749,397,711 59 潘政及馮兆滔(附註1)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會才」) - 20 20 潘政(附註2) 會才 - 80 80		_			佔已發行股份		
(「泛海酒店」) 潘政及馮兆滔(附註1)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 20 20 (「會才」) 潘政(附註2) 會才 - 80 80	董事	附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百分比(%)	
(「會才」) 事才 - 80 80	潘政		248,937	3,749,148,774	3,749,397,711	59.44	
	潘政及馮兆滔(附註1)		-	20	20	20	
馬兆滔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潘政(附註 2)	會才	_	80	80	80	
	馮兆滔	標譽有限公司	9	_	9	9	

附註:

- 1. 本公司及 Kingscore Investment Limited(「Kingscore」)分別持有會才 80% 及 20% 權益。潘政先生及馮兆滔先生於 Kingscore 各自持有 50% 權益。由於彼等於 Kingscore 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及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Kingscore 所持有之 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彼等之權益互相重 疊。
- 2. 由於潘政先生透過匯漢擁有本公司權益,故彼被視作於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包括會才)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之權益

(a)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馬兆滔	20,000,000
林迎青	20,000,000
潘政	5,000,000
倫培根	20,000,000
關堡林	20,000,000
Nicholas James Loup	20,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內按每股 0.325 港元行使價予以行使。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滙漢(附註 1)	2,080,679,712	40.98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滙漢 BVI」)(附註 1)	2,080,679,712	40.98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滙漢實業」)(附註1及3)	2,080,679,712	40.98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Impetus」)(附註 2)	1,092,862,918	21.53
Kingfisher Inc.及 Lipton Investment Limited		
(「Kingfisher 及 Lipton」)(附註 4)	975,708,512	19.22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 5)	758,530,000	14.94
Grosvenor Australia Asia Pacific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前稱 Stargreen Limited)(附註 5)	758,530,000	14.94
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附註 5)	758,530,000	14.94
Grosvenor Group Limited(附註 5)	758,530,000	14.94
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附註 5)	758,530,000	14.94
Robin Shedden Broadhurst(附註 5)	758,530,000	14.94
Mark Antony Loveday(附註 5)	758,530,000	14.94
Gillian Lucy Newsum(附註 5)	758,530,000	14.94
Penelope Alison Broadhurst(附註 5)	758,530,000	14.94
Mary Elizabeth Loveday(附註 5)	758,530,000	14.94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於 190,000,000 港元

名稱	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權益
Grosvenor Limited(附註 5)	431,818,181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 5)	431,818,181
Grosvenor Australia Asia Pacific General Partner Limited(附註 5)	431,818,181
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附註 5)	431,818,181
Grosvenor Group Limited(附註 5)	431,818,181
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附註 5)	431,818,181
Robin Shedden Broadhurst(附註 5)	431,818,181
Mark Antony Loveday(附註 5)	431,818,181
Gillian Lucy Newsum(附註 5)	431,818,181
Penelope Alison Broadhurst(附註 5)	431,818,181
Mary Elizabeth Loveday(附註 5)	431,818,181

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期間隨時按每股 0.44 港元之兑換價兑換為本公司股份。年內, 已購回金額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概無任何部份之可換股債券獲兑換。

附註:

- 1. 滙漢實業為滙漢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漢 BVI 則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滙漢 BVI 及滙漢均被視為於本公司之 2,080,679,71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為相互重疊。
- 2. Impetus 為滙漢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Impetus 之權益被視為滙漢實業之權益,因此,已被包括在滙漢實業之權益內。
- 4. Kingfisher 及 Lipton 同時為 Impetus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持有 975,708,512 股股份。 Kingfisher 及 Lipton 之共同權益被視作 Impetus 之權益,因此,已被包括在 Impetus 之權益內。
- 5. Grosvenor Limited 乃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乃 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之全資附屬公司。 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乃一間於盧森堡上市之公司,由 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大部份權益 (64.04%)。 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乃 Grosvenor Group Limited 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Grosvenor Group Limited 乃由 The Fourth Duke of Westminster 1964 Settlement 控制(43.56%)。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Grosvenor Australia Asia Pacific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前稱 Stargreen Limited)與 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簽訂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向 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收購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Grosvenor Australia Asia Pacific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乃 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購買協議仍未完成。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本公司 758,530,000 股股份。 Grosvenor Australia Asia Pacific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 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 、 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Grosvenor Group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擁有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 758,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權益為相互重疊。 Grosvenor Limited 擁有 190,000,000 港元可兑換為本公司之 431,818,181 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Grosvenor Australia Asia Pacific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 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 、 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Grosvenor Group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 431,818,181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

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 、 Robin Shedden Broadhurst 及 Mark Antony Loveday 均為 The Fourth Duke of Westminster 1964 Settlement 之受託人。 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 、 Robin Shedden Broadhurst 及 Mark Antony Loveday 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 758,530,000 股股份及於可換股债券項下 431,818,181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該等權益為相互重疊。 Gillian Lucy Newsum 、 Penelope Alison Broadhurst 及 Mary Elizabeth Loveday 分別為 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 、 Robin Shedden Broadhurst 及 Mark Antony Loveday 之配偶。 Gillian Lucy Newsum 、 Penelope Alison Broadhurst 及 Mary Elizabeth Loveday 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 758,530,000 股股份及於可換股债券項下之 431,818,181 股相關股份之家屬權益,而該等權益為相互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彼等之全權信託或彼等所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認同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45,924,999股,相當於本報告之日已發行股份約4.84%。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加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須予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則可能授予該等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概無規定承授人須於持有購股權若干期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行使期須為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起計之10年。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起計之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股份之收市價: (ii)緊接授出日前之 5 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及 (iii)股份之面值(上述三者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根據僱員(包括董事)所持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董事
 105,000,000

 其他僱員
 60,000,000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 0.325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獲行使。

附屬公司-泛海酒店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被採納,據此,泛海酒店可向其僱員(包括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泛海酒店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獎勵,並將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可認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人士獲授之最高權益上限為已發行或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據以授出之信函日期起計之二十八日內向泛海酒店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不得於授出之日起計遲於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為(a)股份面額;及(b)不少於緊接任何購股權要約之日前5個交易日每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計劃)(「該章節」),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現有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須遵守該章節之規定。根據該章節之規定,於本報告之日泛海酒店可授出最多可認購 473,108,151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 5%)之購股權,惟行使價至少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 5 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當與根據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授予同一名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合共計算,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1%。

下表披露根據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項下泛海酒店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一林迎青	-	50,000,000	50,000,000	-
一倫培根	-	50,000,000	50,000,000	-
-關堡林	-	50,000,000	50,000,000	-
其他僱員	-	100,000,000	96,000,000	4,000,000

- (a)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 0.217 港元行使價予以行使。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0.215 港元。
- (c) 年內,概無購股權遭註銷或失效。
- (d)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受多種限制及涉及不同假設之應用。因此,該等估值含 大量不確定性及主觀性。
- (e)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及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11(b)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百慕達概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之購買百分比19.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之購買百分比48.7%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之銷售百分比5.3%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之銷售百分比11.5%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規定,獲本集團提供主要財務援助之若干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 佔權益載於第 96 頁。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